

2025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 2025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 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区红十字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传达落实上级红十字会会议精神。制定全区红十字会业务工作考核目标，并指导全区红十字业务工作。

(二)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组织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灾民及伤员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救护。

(三)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病意识和突发事件损伤的自救救护能力。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参与公民输血献血活动，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五)结合学校德育教育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培养青少年从小树立人道、奉献的精神。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运动，奉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开展扶危济困、敬老助残等人道主义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活动。

(八)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内设 3 个机构。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1	18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201.21	支出总计	201.21	201.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20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1
20816	红十字事务	181.21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21	190.15	1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5	188.15	
30101	基本工资	83.20	83.20	
30102	津贴补贴	23.00	23.00	
30103	奖金	27.85	27.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0	1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0	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0	8.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		11.06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6		7.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2.00	2.0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6	红十字事务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1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21	本年支出合计	201.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01.21	支出总计	201.21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201.21	201.21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201.21	201.21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201.21	20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1	181.21				
20816	红十字事务	181.21	181.21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1.21	18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01.2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入及支出总计分别减少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专项经费减少。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201.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15 万元；公用经费 11.06 万元。

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18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 83.2 万元，津贴补贴 23 万元，奖金 2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0.8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7.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对个人家庭和补助中：退休费 2 万元。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无变化，原因是公务用车已申请报废。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01.21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21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201.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分别减少 17.99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减少。

七、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01.21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18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20 万元。

八、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20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21 万元。

九、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06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7.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十、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2025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年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无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